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漁船名冊造冊相關工作，澎湖縣政府業於 107 年 5-8 月間函請離島公所調查統計提供漁船名冊，並將初步名冊報交通部航港局予以協助現勘，後續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造冊附搭漁船人數核定初步檢驗現勘作業，且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名冊漁船初步計算乘員人數作業。</p> <p>二、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來函函示：「漁船從事附搭行為時，船上乘員應以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中登載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其附搭人員不得再依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另來函函示：「後續前述漁船如有全船乘員最高限額不符需求時，可至該局辦理臨時檢查，俟檢查合格再配合檢討調高限額。」，澎湖縣政府隨即將相關函文函轉離島公所配合遵守辦理。</p> <p>三、有關「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該府原業已提送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第 3 次法規小組審查，「造冊列管」及「乘員額以證書執照為限」兩大原則通過，然部分修訂條款、說明用詞及附件等細節，因後續審視修改幅度頗大，為求修法完善充分討論，因此再次提送法規小組討論審查。</p> <p>四、另澎湖縣政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發文請離島公所針對提報之造冊漁船船主加強宣導並預告將來需配合法規研習及船舶查核事項，俾利對造冊附搭漁船有效管理提升安全。</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 109.01.21 第 5 屆 第 33 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